

鄂州市数据局

鄂州数据函〔2025〕7号

关于开展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梳理排查工作的函

市直相关单位、各区数据局、葛店经开区行政审批局、临空经济区口岸和投资促进局：

为贯彻落实《市优化办关于迅速整改2024年全省营商环境监测评价反馈我市问题的通知》（鄂州优化办〔2025〕4号）要求，切实推动2024年营商环境评价反馈问题整改，努力在2025年政务服务领域优化营商环境中争先进位。请各地各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开展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要素梳理，具体要求如下。

一、提升办事指南准确性

（一）检查办事指南是否填写完备。对湖北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中各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要素进行检查，排查基本要素中办件类型、承诺时限、受理条件等信息是否完整，办理流程中办理人名称、办理时限等是否缺失，流程图是否能够点开，服务渠道中网办深度是否勾选到位、物流地址信息是否具体等。

（二）检查办事指南准确度。避免出现逻辑性错误，如：各环节时限总和超过承诺时限；办理次数不是“0跑腿”但是没有填到场原因；“办理形式”未选“快递申请”，而“支持物流快

递类型”选了“寄件、收件”等等。

（三）及时更新办事指南。及时领取发布新增、调整的业务办理项，对于办理人、电话、地址信息、反馈渠道变动应及时更新，多渠道公开发布，为企业群众办事提供精准指引。

（四）及时提出修改意见。对于申请材料或其他公共要素错误问题，严格按照《湖北省依申请及公共服务事项管理暂行办法（试行）》（鄂政办发〔2020〕42号）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向省级主管部门提出修改调整意见。

（五）同源发布。核查线上线下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要素，确保各渠道对外发布的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内容与湖北政务服务网（鄂汇办）保持一致。

（六）对标先进地区一流水平。各地各部门要聚焦“高效办成一件事”，围绕“四办四减”，对标省内先进地市和深圳、广州等地一流水平，动态调整办事指南相关要素。

二、建立检查机制

市直相关单位要加强对市本级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要素的检查力度，安排专人定期排查及时调整。加强对区直部门事项办事指南要素信息的完整度、准确性、线上线下一致性等进行检查，对存在问题的办事指南要及时督促整改到位。

市数据局将于6月11日至20日对市级政务服务事项进行抽检，重点检查办事指南要素是否完备、内容是否准确性、线上线下是否保持一致等，并将抽检问题情况报送至市优化办。

各区数据局、葛店经开区行政审批局、临空经济区口岸和投

资促进局要参照市级办事指南检查工作要求，组织开展区级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要素梳理排查工作，不断推动全市各级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提升，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三、报送梳理情况

请市直相关单位于2025年6月10日前，将本单位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进行一次全量梳理，不准确、不完整的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要及时修改完善，并将政务服务事项梳理情况清单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报至市数据局。

请各区数据局、葛店经开区行政审批局、临空经济区口岸和投资促进局在6月24日前，将各区、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政务服务事项梳理情况清单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报至市数据局。（联系人：李亚杰，联系电话：17762510883，邮箱：ezszwfw@126.com）

附件：政务服务事项梳理情况清单



附件

政务服务事项梳理情况清单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单位名称	政务服务 事项数量	排查出的 问题事项数	整改完成 事项数	联络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示例	市 xx 局	30	5	5	张三	177xxxx0883	